

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攤商

【節能燈具汰換】補助辦法

1、辦理目的

隨著綠色消費意識抬頭，本縣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也逐漸轉型，注入綠色、低碳理念，為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高節能效益，推動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攤商進行節能燈具汰換補助，降低夜市及市場用電，提高能效及用電安全，為環境盡一份心力，呼應低碳生活的重要性，不僅滿足味蕾與購物需求的同時，也能享受著綠色、永續、低碳的環境。

2、申請補助時間

自公告起至 **113年09月30日止**。(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府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補助順序以申請順序為準，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預算額度不足時，可依據排序順位，由最後一位序位者獲得剩餘額核定補助款，若最後一位序位者不同意補助款金額將視同放棄，由候位替補。

3、補助對象

花蓮縣列管之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無註銷或非(違)法之單位)。

4、補助標準與額度

- (1)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合法劃設之攤位內部老舊照明設備(傳統 T5/T8/T9 燈管、螺旋燈、鎢絲燈、舊式燈泡等)汰換符合 LED 節能之燈具且發光效率為 100lm/W 以上(以盞為單位)。
- (2)應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盞單價補助 1/2 金額(含稅價、施工攤提費用)且每盞最高金額不得逾 500 元，每攤最高補助額為 2,000 元為上限，如需超量申請，本府得依申請情況逐量受理。
- (3)申請人應遵循環境部「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5、申請及執行方式

(1)申請方式

以【先申請、後汰換】為原則，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依「線上申請」或「現場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如資格或購買設備不符規定，本府將不予受理。

➤ 線上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於 <https://reurl.cc/YE7m8X> 填具申請資料，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汰換，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申請表單 QR Code】

➤ 現場申請

應於公告日至活動期間填寫申請資料至花蓮縣節電夥伴推動辦公室(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辦理，待本府節電夥伴推動小組資格審查後發送核定單即完成申請。申請完成後依核定日起至 30 日內完成汰換，並依規定繳交指定資料，完成核銷作業。

(2)執行方式

- 第一步:申請者可於補助期間至線上填寫欲申請燈具汰換數量及基本資料或現場直接報名申請。
- 第二步:專案辦公室人員會進行資格審理，資格審理通過，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進行汰換作業，須在核定日起 30 日內完成。(若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不符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完成 LED 節能燈具汰換後，下載核銷表單，申請者填寫完相關文件後，於核定日起 30 日內遞交或郵寄至「970 花蓮市精美路 18 號」，郵寄封面載明「節電夥伴專案辦公室 收」，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步:遞交表單後，進行核銷作業審核，資料若有缺漏需於期限內(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齊，否則將不予通過，由後位進行替補。
- 第四步:審核通過後，進行撥款作業。(補助經費與撥款作業由花蓮縣政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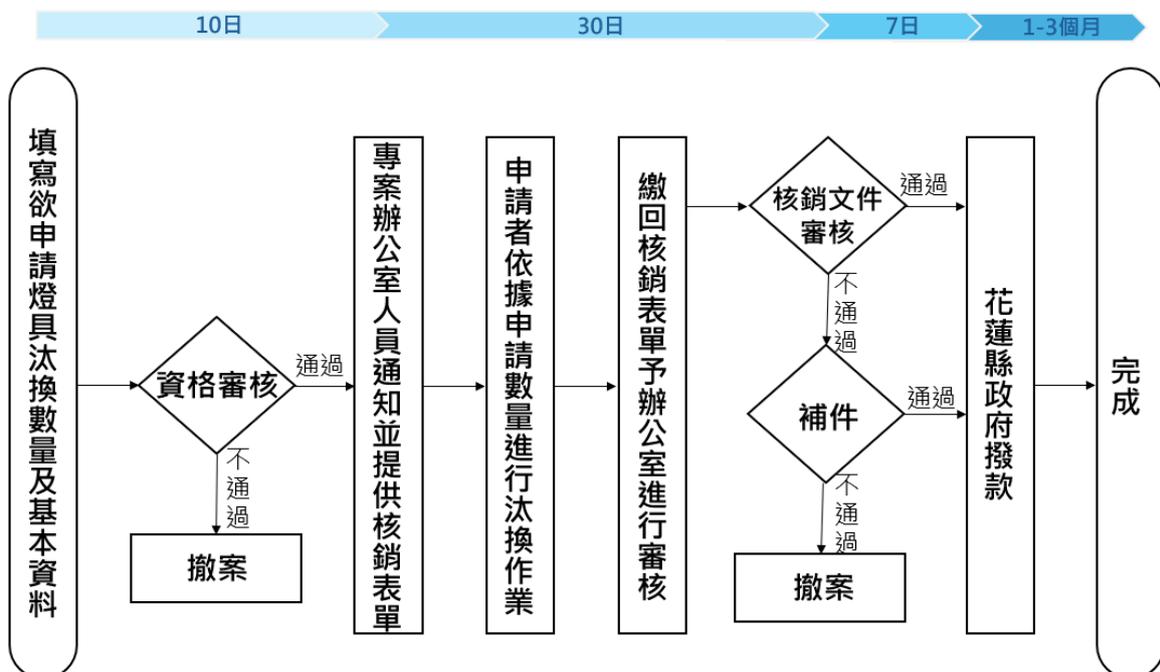


圖 1、節能燈具汰換補助流程圖

6、應備文件

類別	編號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附件一	補助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核對繳交項目並用印(內含個資使用同意書)
	附件 A	花蓮縣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節能燈具汰換】申請表	以專案辦公室核發之申請單用印
	附件 B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C	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照片	
	附件 D	施工單位開立之發票	發票上需有燈具汰換品項、單價及蓋數(發票日期須在補助期間內)(若為二聯式發票抬頭填寫申請人姓名)
	附件 E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用於核撥補助款匯至該帳號
	附件 F	補助款領據	
依情形	附件 E-1	攤商關係切結書	若非申請人非攤主之，需填寫攤主關係切結書
	附件 E-2	非攤主帳戶切結書	若撥款之金融機構存摺非攤主持有，需填寫非攤主帳戶切結書

7、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由花蓮縣政府以電匯轉帳方式進行撥款。

8、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須知悉本次列管夜市及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節能燈具汰換之補助辦法與說明。
- (2) 本辦法申請相關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 (3) 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4) 發票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5) 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6) 同意配合本府現場勘驗或實地抽查。
- (7) 同意申請以實際名額為主，若因金額用罄而未於補助名額內，同意將案件撤銷。
- (8) 本府建議汰換時應汰換整組燈具(含燈座)為原則，避免用電安全疑慮及降低節能效益。若無依建議更新燈座或燈具變壓器者，需自行承擔風險及責任。
- (9)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9、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可諮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服中心 OMEGA ZONE，諮詢專線:03-8246671 分機 7077 廖小姐，或是 LINE ID:@HSAVE2(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諮詢專線 8227171 分機 528 張小姐(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